

牢记授旗训词 随时冲锋在前 长清消防救援大队被赞“硬”队伍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任广治、副政委尉永波、长清区委书记赵居安，长清区委副书记、区长肖辉等参加活动。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 于梅) 11月9日,在全国第30个119消防日来临之际,长清区消防救援大队举办了国家领导人为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致训词纪念活动。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任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政委尉永波,长清区委书记赵居安出席活动并讲话,长清区委副书记、区长肖辉主持座谈会,区领导魏宏新、李立东、王君洲出席活动。

与会领导和人员实地参观了消防救援大队改制后正规化建设工作成果,包括消防车器材展示、营区建设展示、消防特

勤救援业务展示、高空救援业务展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展示、消防党建工作展示等,并召开座谈会。任广治表示,现在消防救援职能从单一灾种向全灾种的扩展,要结合长清辖区任务的特点,全面打造过硬的队伍建设;大家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决心,服从、听从长清区委区政府的调度和指挥,一声命令随叫随到,冲锋在前。

赵居安代表区委、区政府,向消防救援大队全体指战员的辛勤付出、无私奉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他说,多年来,消防队伍作为一支离群

众最近,和群众联系最密切的救援力量,政治站位高,队伍管理严、业务素质强、作风效率高、执法效果好,做到了能打硬仗、敢打硬仗、会打硬仗。广大消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履职尽责,确保了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是全区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能力的表率。

长清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付叶飞同志汇报了工作情况。长清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消防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长清区检察院景科检察长 列席区法院审委会会议



本报11月18日讯(通讯员 王文强) 近日,长清区检察院景科检察长列席区法院审委会会议。会上,景科检察长与区法院审委会委员一起学习了11月4日最高法印发并于11月10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景科检察长指出,该《意

见》的出台有助于司法人员,特别是承办法官,从立案、审判、执行等全诉讼过程增强对虚假诉讼的敏感性提供了有效指导,这次集体学习为审委会委员进一步领会《意见》精神,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防范虚假诉讼风险,提了个醒。

景科检察长强调,今后要持续加强对无实质性争议的诉讼案件的敏感性,从源头上防范虚假诉讼,希望区法院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坚决维护司法公正,捍卫司法权威,共同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长清区院景科检察长列席区法院审委会会议。

《民法典》宣讲进村入户 “典”亮群众美好生活

本报11月18日讯(通讯员 葛莹) 17日,长清区张夏司法所联合街道文明办、求实法律服务所在张夏街道茶棚村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为50余名干部群众送上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宣讲中,张夏司法所所长利用茶棚村文明实践站,结合近期发生在张夏街道的电信诈骗和交通事故损害案例,以简单明

了,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案例涉及的《民法典》内容进行了鲜活、深入浅出的解读,使《民法典》以更加生动、通俗的方式展示出来。随后村居法律顾问郝建充分把握群众的特点,针对《民法典》中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农民工权益保障、婚姻家庭、借款、继承等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做了详细的解读阐释,引导群众养成主动学习、运用《民法典》的

良好习惯和法治思维。

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群众对《民法典》的认知,营造了浓厚的《民法典》学习氛围。整场宣讲会让群众与法律知识零距离接触,心灵受到了深刻的洗礼,赢得了群众们的阵阵掌声。同时,发放《民法典》、宣传彩页、其他相关法律宣传资料5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起,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实地调研出真招 部门协同用真情

本报11月18日讯(通讯员 刘娜娜)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长清区交警大队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将群众安全方便出行放在首位。11月16日上午,长清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潘旭光同志、副大队长杜军同志、崮云湖街道主任孟刚同志及运维公司、施工单位负责人深入辖区天一路园博园东门、中科(山东)联动创新科技园等新修路口,路段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地考察道路规划,提高通行效率。

在现场,潘旭光同志听取了相关部门道路设施规划,根据规划图及辖区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要结合路口、路段的宽度、形状、附近人口分布特点、不同时段的人流量和车流量等多项因素综合分析研究,通过利用优化道路标线、科学设置标牌、添置和调整交通信号灯等多种方式对不同情况的路口、路段有针对性地制定通行优化提升方案,最终达到安全通行效率最大化的目的。



实地调研出真招,部门协同用真情。

归德司法所开展 “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会议

本报11月18日讯(通讯员 何嘉骏) 近日,长清区司法局归德司法所联合归德综治办、归德派出所、归德交警中队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共100余人参加培训。

会上,归德司法所所长对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工作的意义和职责等进行了讲

解,让大家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工作有了更透彻的了解,对上级文件精神也有了更深入的把握,鼓励他们积极充当好村自治的表率,履行好政策宣讲员、法治宣传员、社情民意传声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服务联络员等职责,充分发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在基层治

理中的作用。

此次培训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基层“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解决矛盾纠纷能力,增强了“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为其能更好地带动身边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严厉打击增强安全感 灵活施策提升满意度

本报11月18日讯(通讯员 刘娜娜) 为全力提升群众安满意度,深入打击高噪音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安全、安静、安心的道路交通环境,11月16日,长清区交警大队以开展逢周二“炸街”摩托车及“两小”车辆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严查机动车非法改装“炸街”扰民、摩托车“炸街”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长清交警大队成立静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联合大学路派出所安满意度攻坚专班,明确

重点、全警动员,采用动态流动查处和定点联合查缉形式,围绕城市出入口及辖区重点路段、市民12345热线集中诉求路段、辖区内重点违法区域,强化巡逻管控。为群众营造安全、安静的生活环境。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武俊 组版:刘燕

长清一男子凌晨偷车子 “夜行衣”暴露作案行踪

本报11月18日讯(通讯员 季芳芳 费聿凡) 看见工厂附近路边有夜班职工的电动车,心生歹念,为躲避侦查,竟乔装打扮穿着“夜行衣”实施盗窃。近日,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运用科技和传统工作手段,成功破获10·11盗窃电动自行车案等九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牛某并追回被盗物品,严厉打击了违

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挽回了群众损失。

2021年10月11日、10月31日,济南经济开发区某公司南门西侧路边连续被盗三辆电动自行车。被盗车辆大多为夜班职工骑乘,影响企业职工正常的生产生活。案发后,长清分局刑警大队机动中队立即围绕案件现场展开调查,最终锁定牛某。

11月8日,刑警大队联合开发区派出所将牛某抓获。经审讯,牛某如实供述其今年以来盗窃电动车9辆的犯罪事实。根据牛某交待的情况,民警到其供述的一处田野找到藏匿的电动车,并在其家中查获部分电动车电瓶等零件。目前,牛某因涉嫌盗窃犯罪,已被长清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